MARC LOM 2027 特別獎評選公告

League of Mecha-Clash（海底核心爭奪戰）

中文版　V1.0　|　版本修改日期：2026-08-16

目錄

一、獎項總覽與外卡 2
1.1 全能獎（Excellence Award） 2
1.2 策略獎（Strategy Award） 2
1.3 新秀獎（Rookie Award） 2
1.4 大使獎（Ambassador Award） 2
二、兩組分流與國小組證書 3
2.1 國高中組 3
2.2 國小組（鼓勵性質） 3
三、策略獎評選機制 3
3.1 作品構想書 3
3.2 書面審查與現場訪談 3
四、新秀獎評選機制 4
4.1 資格條件 4
4.2 資格聲明不實之處置 4
4.3 評選機制 4
五、全能獎與大使獎申請機制 4
5.1 申請與繳件 4
5.2 全能獎之額外資格條件 5
5.3 書面審查與現場訪談 5
六、評分維度 5
七、關於「國際外卡（Wildcard）」的定義 5
八、資格與獎項之撤銷 6
九、其他規定 6

本公告旨在詳述 MARC League of Mecha-Clash（LOM）2027 賽季之特別獎項評選方式及核心規準。LOM 作為 MARC 系列賽事中極具對抗性與合作深度的類別，不單考驗機器人在自動階段的演算法效率與執行精度，更強調隊伍在聯盟對戰中的戰術佈局、心理素質，以及與盟友間的溝通協作。真正優秀的隊伍不僅能在賽場上取得勝利，更能透過卓越的策略素養與品牌使命感，為機器人社群帶來正向的啟發與影響。

2027 賽季分為國小組與國高中組。除本公告明列之差異外，兩組特別獎評選機制相同；國小組另設鼓勵性質之金 / 銀 / 銅證書，詳見第二節。

一、獎項總覽與外卡

2027 年度，特別獎依評選方式分為三種機制：策略獎採書面審查與現場訪談，隊伍毋須另行申請；新秀獎採資格審核與現場訪談，隊伍毋須繳交書面審查文件；全能獎與大使獎維持主動申請制。凡獲頒下列任一特別獎之隊伍，均同步取得一張外卡。其中經 MARC 委員會核定之全國性場次，特別獎得主取得「國際外卡」，作為晉級國際賽之資格憑證；區域賽事之特別獎得主僅取得晉級全國賽事之資格。外卡之層級認定、發放順序、保留席分配與使用規則，依《MARC 2027 晉級與外卡發放順序》官方文件辦理。

1.1 全能獎（Excellence Award）

頒給在聯盟對戰表現優異、且於 MARC 品牌行銷推廣具卓越成效之領袖隊伍，於達獲獎門檻之隊伍中，綜合策略深度與推廣成效評審總分最高者獲獎。獲獎門檻（評審總分 90 分，含以上）、資格條件與從缺機制詳見第五節。

1.2 策略獎（Strategy Award）

表彰具備精準對戰策略與聯盟配合之隊伍，包含對戰演算法之優化、攻防決策，以及與聯盟夥伴之戰術協作。評選機制詳見第三節。

1.3 新秀獎（Rookie Award）

表彰首次參加 MARC 賽事且展現高度潛力、技術成長迅速之隊伍。資格條件與評選機制詳見第四節。

1.4 大使獎（Ambassador Award）

表彰積極經營社群行銷、推廣 MARC 賽事理念，且於場邊展現運動精神、協助其他隊伍之隊伍。評選機制詳見第五節。

同一隊伍於同一場次，至多獲頒一項特別獎（特別獎互斥）。隊伍同時符合二項以上特別獎之獲獎條件時，依全能獎、大使獎、新秀獎、策略獎之順序歸屬其一，其餘不重複頒授；因互斥歸屬他獎而釋出之獎項名額，該獎改頒其餘符合資格者中之次高分隊伍，無其他符合者則該獎從缺。外卡之計算依《MARC 2027 晉級與外卡發放順序》辦理，不因獎項互斥而重複或短少。

二、兩組分流與國小組證書

本節說明國高中組與國小組之獎項差異。

2.1 國高中組

特別獎（全能獎、策略獎、新秀獎、大使獎）評選機制依第三節至第五節辦理。賽場名次獎（冠軍聯盟、亞軍聯盟、季軍聯盟）與佳作，依《MARC LOM 2027 賽季規則》辦理。

2.2 國小組（鼓勵性質）

特別獎評選機制與資格條件比照國高中組，依第三節至第五節辦理。

金 / 銀 / 銅證書（人人有獎，鼓勵性質）：依資格賽最終排名分級頒發，排名前三分之一之隊伍頒發金證書，中間三分之一頒發銀證書，其餘頒發銅證書；各級隊數以完成資格賽之隊數除以 3 計，金、銀級人數採無條件捨去、餘數併入銅級，確切分級門檻依各場次於賽前公告。此證書與聯盟名次獎、特別獎、外卡並行頒發，互不影響。

三、策略獎評選機制

3.1 作品構想書

隊伍得於報名系統上傳對戰策略說明書（構想書），作為策略獎評選之書面審查依據；構想書須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作為報名資料之一部分。上傳欄位預設為選填；場地容量受限之場次（報名隊數達該場次可容納上限，或超出訪談時段可負荷之隊數時），得於該場次簡章訂為必填，並作為報名初審依據，以簡章規定為準，簡章須載明判定依據。

選填場次未於報名時上傳構想書之隊伍，不列入策略獎書面審查，其餘參賽權益不受影響。

上傳時點：構想書須於報名時一併上傳；策略獎書面審查與（於必填場次之）報名初審，均以隊伍報名時所上傳之構想書版本為準。報名截止後不得抽換或增補；各場次報名起訖依該場次簡章。

格式規定：含封面、目錄、附錄在內，全文以 4 頁 A4 為限，採 PDF 格式，單檔不超過 20MB；隊伍得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範本，亦得自訂格式。超出頁數限制之部分不予評閱。

每隊限提交一份構想書，內容須為原創。經評審團合議認定（例如核心技術方案、數據呈現與策略敘述高度重合）與其他隊伍內容實質雷同者，受影響隊伍有一次現場說明機會；雷同判定以評審團合議之相似度與獨立創作證據為準，能提出較早版本紀錄或原創佐證之隊伍不受影響，僅無法自證原創之隊伍不列入策略獎評選。

3.2 書面審查與現場訪談

每一獎項於每一組別，入圍現場訪談之隊伍上限為 5 隊；入池隊伍未滿 5 隊者，全數入圍（本公告所稱「入池」，指進入該獎項現場訪談評選池）。入圍名單不公開，亦不另行通知。

入圍隊伍於比賽當天，由評審於整備區進行 3 至 5 分鐘之現場訪談。未入圍或未受訪談，不影響該隊

賽場名次獎及其他獎項之評選資格。

入圍名單雖不公開，評審將於比賽日於整備區主動進行訪談。隊伍應於其所屬組別比賽日在場期間，保持可於整備區受訪之狀態；評審抵達其整備區時，隊伍無正當理由不在場者，得逕依書面審查資料評分，不另安排補訪。

策略獎頒給入圍隊伍中評審總分最高者，不設獲獎分數門檻；同分時，由評審團合議議定其一並留存書面紀錄。策略獎書面審查入池隊伍數為零時，該場次策略獎從缺。

四、新秀獎評選機制

4.1 資格條件

隊伍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具新秀獎評選資格：

4.1.1 隊伍全體隊員於以往賽季，均無 MARC 任一賽項正式場次之出賽紀錄；本賽季內之場次（含校際盃）不計入判定。本款所稱賽季起訖，依《MARC LOM 2027 賽季規則》之定義；以往賽季曾出賽之校際盃，計入本款所稱正式場次出賽紀錄。

4.1.2 資格判定以該場次比賽日之實際出賽隊員名單為準；賽前替補加入之隊員，亦適用前款規定，溯及檢核其出賽紀錄。

4.1.3 隊伍於報名時勾選新秀資格聲明。

4.1.4 主辦單位依查核清單進行資格核對，MARC 委員會保留獲獎後之事後查核權。

4.2 資格聲明不實之處置

隊伍新秀資格聲明經查證不實者，於入池前查獲，取消其新秀獎入池資格；於獲獎後查證不實者，由 MARC 委員會撤銷該獎項及所附之國際外卡，撤銷程序依第八節辦理。

4.3 評選機制

新秀獎不進行書面審查。入池隊伍於同一組別逾 5 隊時，依安排訪談當時之最新資格賽排名，取該組別排名前 5 之隊伍優先安排訪談，餘者得視現場時間另行增訪；隊伍於安排訪談時無正當理由不在整備區者，視為放棄該場次新秀獎評選，不另補訪。新秀獎依特別獎評分表就新秀獎所定之評分項與權重評定，評審總分達 90 分（含）以上者方可獲獎；達門檻者逾一隊時，頒給總分最高之一隊，同分時由評審團合議議定其一並留存書面紀錄。當年度該場次無隊伍達門檻者，該獎從缺。

五、全能獎與大使獎申請機制

5.1 申請與繳件

全能獎、大使獎維持主動申請制。申請自該場次參賽名單公告後開放，至該場次首個比賽日前第 7 個工作日 23:59 截止（以主辦單位所在地時間為準）。本公告所稱工作日，指主辦單位所在地之週一至週五且非當地國定假日；各場次簡章須載明參賽名單公告日與換算後之確切申請起訖日期與時刻，並

確保申請窗口有效（參賽名單須於首個比賽日前第 7 個工作日之前公告）。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之隊伍，不予評選。

申請隊伍須提供行銷與推廣證明，包括經營中之社群帳號連結，以及至少一則長度 30 秒（含）以上、於本賽季《特別獎評選公告》發布日（依各場次簡章載明之日期）後首次公開發布之推廣影片。影片以公開平台可查驗之發布時間戳為準，同一內容曾於本賽季公告發布日前公開者不予採認；社群帳號須為本賽季公告發布日前已建立，且申請時仍公開可查。

申請全能獎之隊伍，須已於報名時依第三節完成對戰策略說明書（構想書）之上傳；未於報名時上傳構想書者，不列入策略獎書面審查，亦不具全能獎評選資格。

5.2　全能獎之額外資格條件

申請全能獎之隊伍，除前項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5.2.1　入圍該場次策略獎之書面審查訪談名單；未入圍者不列入全能獎評選，該獎當年度得從缺。

5.2.2　資格賽排名須位於該組別隊伍總數之前百分之五十；該組別隊伍總數以完成資格賽之隊數為準。如計算結果為小數，名次無條件進位計入前百分之五十範圍（例如：該組別共 11 隊時，前百分之五十為 5.5 隊，無條件進位為前 6 名）。此項門檻於資格賽全部結束後檢核，不影響申請案之遞交與受理。

5.3　書面審查與現場訪談

全能獎、大使獎之書面審查入圍上限、名單不公開原則，以及現場訪談流程，準用第三節第二項規定。

全能獎、大使獎頒給入圍隊伍中評審總分達 90 分（含）以上者；達門檻者逾一隊時，各頒給該獎總分最高之一隊，同分時由評審團合議議定其一並留存書面紀錄。當年度無隊伍達門檻者，該獎從缺。

六、評分維度

特別獎之評分涵蓋下列四項維度：

（1）行銷與推廣：經營社群平台分享技術、推廣 MARC 品牌之深度與品質。

（2）策略與演算法：能清楚解釋如何依據盟友或對手調整演算法，以及如何與盟友配合以爭取聯盟勝利。

（3）工程紀錄：包含詳實之感測器校準數據、對戰策略分析與硬體迭代紀錄。

（4）臨場風範：於整備區展現高度紀律，並於對戰壓力下維持運動精神，積極協助聯盟夥伴。

前述評分維度已對齊 MARC 各賽項特別獎共同評分架構，各獎項適用構面權重依評分表辦理。

七、關於「國際外卡（Wildcard）」的定義

什麼是外卡？

外卡是一張晉級下一階段賽事的資格憑證。取得外卡的隊伍，不論其在場地對戰賽之最終名次為何，

均具備代表該場次晉級下一階段賽事之資格。晉級層級依所屬場次認定：全國性場次之特別獎得主取得晉級國際賽之國際外卡；區域賽事之特別獎得主取得晉級全國賽事之資格（詳見第九節）。

為什麼設立外卡？

MARC 除了重視賽場勝負，更重視工程素養、品牌推廣與使命感。外卡旨在獎勵在特別獎評選中脫穎而出的隊伍，避免優秀隊伍因單場對戰失誤而錯失晉級與交流機會。

如何獲得？

隊伍獲頒策略獎、新秀獎、全能獎或大使獎，即同步取得一張外卡，毋須另行申請，亦不另設分數門檻。策略獎依評選機制由入圍隊伍中評審總分最高者獲獎；全能獎、大使獎、新秀獎則以評審總分達 90 分（含）以上為獲獎門檻，達門檻者逾一隊時各頒總分最高之一隊，達門檻獲獎即同步取得外卡。外卡之晉級層級依所屬場次層級認定：全國性場次之特別獎得主取得國際外卡；區域賽事之特別獎得主僅取得晉級全國賽事之資格，詳見第九節。國小組與國高中組之外卡取得機制相同。

具體晉級國際賽之優先順序、保留席分配與外卡之遞補、失效規則，請務必參閱《MARC 2027 晉級與外卡發放順序》官方文件。

八、資格與獎項之撤銷

隊伍以不實資料取得特別獎項者，包括但不限於對戰策略說明書由他人代作、行銷與推廣證明造假，或新秀資格聲明不實，經 MARC 委員會查證屬實，得撤銷該隊伍已獲頒之獎項及所附之國際外卡。

經撤銷之外卡，依《MARC 2027 晉級與外卡發放順序》關於外卡作廢之規定處理，原保留席次得依順序遞補予次一隊伍。

隊伍對撤銷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撤銷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 MARC 委員會提出申覆；送達以委員會發送撤銷通知至隊伍報名系統登錄之電子郵件之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九、其他規定

校際盃不設特別獎；區域賽事之特別獎僅晉級至全國賽事層級，不直接晉級國際賽。

本公告所稱國際賽，係指《MARC 2027 晉級與外卡發放順序》所定義之正式國際賽事；具體晉級與外卡之優先順序，請參閱該官方文件。